

论汪伪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争夺

张 生

内容提要 汪伪投敌后,出于政治需要,一直着意争夺国民党政治符号并加以运用。为此,它与重庆方面进行了激烈的交锋,并与日本方面进行了艰苦的交涉。应该说,汪伪的“努力”是多方面的,但由于重庆方面比较得力的反制,日方本于自身利益的掣肘以及其侵略本质无法改变,特别由于中国战时民族主义的强势反击,汪伪在国民党政治符号的争夺战中软弱无力,其运用也流于断章取义和狡辩,效果不彰。

关键词 汪伪 国民党 政治符号 民族主义

为了漂白自身的奸伪身份,汪伪一直强调自己是国民党的正统,战前南京政府的合法继承者,孙中山思想的真正实践者。为此,他们表现出与其他“普通”汉奸明显不同的政治倾向,即与重庆方面激烈争夺一些长期附着于国民党的政治符号。在争夺的过程中,汪伪营造了独特的政治伦理和理念,并因应各种外在因素的制约,塑造在当时条件下它自认为可被各方接受的政治面貌。汪伪粘连国民党政治符号于自身的行为,对当时中国的政治生态产生了复杂的影响。

然而,对这一问题,史学界缺乏研究。海外史学界几乎没有将其列为研究对象^①;中国海峡两岸的史学界由于承接了一以贯之

^① 王克文:《欧美学者对抗战时期中国沦陷区的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5期;许育铭:《日本有关汪精卫及汪伪政权之研究状况》,《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1期。

的政治语境,甚少有人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本文作为尝试,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指正。

一 国民党政治符号和汪伪运用其政治符号的特点

何谓政治符号(Political Symbol)?在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中,定义是不同的。有论者综合各家意见认为:政治符号“是一种政治力量的工具,这种符号包括国家、民族、阶级、种族、教会或意识形态等等。其构成乃系基于‘社会流行信念’,铸为群众向往之标志,由于刺激群众情绪,使之发生输诚效忠之反应,实为直接左右群众信仰与行动,达成政治目的之有效工具。”^①

按照上述解释,台湾学者陈恒明把中华民国的政治符号体系总结为 3 方面:1. 立国正统符号,内包括以“中华民国宪法”为标志的法统和孙中山自述继承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的道统。2. 立国正名符号,包括中华民国国号、国旗、国歌和国花。3. 立国基础符号,即三民主义。^②按照这种概括,孙中山遗产是中华民国政治符号的核心。而孙中山遗产体系宏伟,其真正的内涵,至今常论常新。事实上,国民党人对孙中山遗产的理解也是多种多样的,但就政治层面而言,中华民国国号、中华民国“法统”、三民主义、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青天白日旗帜和徽章、反帝、废除不平等条约等均被认为是重要的标志性因素。

从逻辑上讲,“中华民国”并不等于中国国民党,但在 1927—1949 年的中国政治生活中,由于国民党的“党国”理念,国民党认定自己是中华民国的主宰和几乎全部政治资源的拥有者,中华民

① 陈恒明:《中华民国政治符号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4 页。

② 陈恒明:《中华民国政治符号之研究》,第 130、153、169、175、181、188、192 页。

国的政治符号因此被国民党人认定为国民党的政治符号。而且,这一理念因为辛亥革命之后革命党人的特殊经历而强化:“中华民国”是革命党人首先创始并在其实现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但“二次革命”以后,被国际社会承认的代表中国的政府却是北洋政府,国民党人不仅沦为在野,甚至被捕杀。长期被排挤于中国主流政治之外的经历,使国民党人特别看重他们在民国历史中的“正统”地位。尤其是孙中山,在国民党人的语境中被尊为中华民国国父,他的经历被认为是中华民国法统所系,他的事业被认为是中华民国真精神之所在,与孙中山及其遗产的关系便成为国民党政治文化中权力和地位的重要源泉。

“谒陵现象”可以为理解国民党政治符号的作用提供参考:在国民党的政治生活和它所主导的当时社会生活中,拜谒中山陵是表达某种诉求、主张、情绪、抗议的流行方法,蒋介石在中原大战中获胜要谒陵,宁粤和议共赴国难要谒陵,召开五全大会以示团结要谒陵,西安事变归来要谒陵,告别南京迁都重庆要谒陵……可以说,战前国民党人的政治活动举其大者,无不以谒陵为某种标志。当然,我们可以从孙中山当选临时大总统后,立即拜谒朱元璋孝陵的事件中,找到国民党人“谒陵情结”的某种“基因”。除此之外,续范亭对国民党对日政策表示不满,在中山陵自杀;中国代表团参加柏林奥运会,行前谒陵以示决心;当时全国各地到南京办事、参观、旅游的官员、知名人士、学生,莫不以谒陵为此行的高潮和标志。谒陵之所以被赋予种种涵义,应与谒陵被作为后来者与孙中山进行精神沟通、承接其遗产的象征有关。

抗战爆发后,孙中山遗产成为凝聚全国力量、进行持久抗战的重要象征,尤其是孙中山在革命力量弱小时精诚团结、坚忍不拔、屡仆屡起的精神,成为国民党人和全体国人自我激励的重要因素。

言必称孙中山及其主义,是当时各党、各派政治人物的共同特点。蒋介石在抗战爆发后不久,把国难发生的原因和解决国难的希望都归结为三民主义,他说:“总理曾说三民主义为救国主义,即希望全国国民一致为挽救国家危亡而奋斗,不幸十年以来,一般国人,对于三民主义,不能真诚一致的信仰对民族危机,亦无深刻之认识,致使革命建国之过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碍,国力固因之消耗,人民亦饱受牺牲,遂令外侮日深,国家益趋危殆,此数年间,中央政府无日不以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相号召,而国人昔日之怀疑三民主义者,亦均以民族利益为重,放弃意见,……此次中国共产党发表之宣言……宣称愿为三民主义而奋斗,更足以证明中国今日只能有一个努力之方向,余以为吾人革命,所争者不在个人之意气与私见,而为三民主义之实行。”^① 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回顾了孙中山以三民主义集合同志进行革命的历史,重申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理”,提出:“今日之事,非抗战建国并行,无以解目前之倒悬,辟将来之坦途,非团结无以得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于三民主义之实现,无以得真正之团结,此诚所谓根本之图。”^②

中共方面,1937年7月15日即表示:“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③ 此后中共领导人多次在不同场合申明这一点。例如,周恩来与阎锡山谈话前,毛泽东等即要求周声明“今后问题是彻底实现三民主义及与三

① 蒋介石:《集中力量抵抗暴敌》(1937年9月24日),独立出版社1938年12月11日,第57—58页。

②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38年4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1),第403—416页。

③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1937年7月15日),《解放》周刊,第18期。

民主义相符合的中共提出的十大纲领。”^①

汪伪诸人,还未投敌之前,言论之中,民族主义、反帝等与三民主义存在必然联系的言词甚是激烈。汪精卫称:“所谓抵抗,便是能使整个国家,整个民族为抵抗侵略而牺牲。天下既无弱者,天下即无强者,那么我们的牺牲完了,我们的抵抗之目的也达到了。”^②周佛海在论述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的意义时,直接进入孙中山著作习见的语境中,他肯定抗日战争是“向日本帝国主义作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伟大的民族抗战”,他说:“中国是在日本帝国主义压迫之下的次殖民地,我们的军事力量、经济力量都比日本薄弱。我们现在为了领土主权的完整,民族国家的独立,不得不竭尽我们军事上、经济上的力量,向帝国主义的侵略作勇敢的抗战。”^③陶希圣把《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抗战建国纲领》用4点来概括其“全部内容”,其中第一条即是“以民族主义对抗强暴侵略”。^④

托顿·J·安德生说:“符号的使用,在于总括与简化一种思想价值与情绪的复杂类型,作为群众思想行动的基础,并提供必要的统合。”^⑤国民党的政治符号在战时起到了整合国内政治力量、维护合法地位、发动国民投身抗战、激励民心士气等多方面的作用。董

-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 页。
- ② 汪精卫:《最后关头》,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集团投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72—176 页。
- ③ 周佛海:《抗战建国的几个要点》(1938 年 4 月 30 日),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集团投敌》,第 182—184 页。
- ④ 陶希圣:《抗战建国纲领的性质与精神》(节录),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集团投敌》,第 185—188 页。
- ⑤ Rouck and others(editors),“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Tutton J. Anderson, Power and Its Manipulation. 转引自陈恒明:《中华民国政治符号之研究》,第 73 页。

子军队员杨惠敏携带青天白日旗泅过苏州河声援坚守四行仓库官兵的壮举,之所以被长久传诵,也是因为其中政治符号的作用。正因如此,汪伪诸人开始自己的“和平”事业时,政治符号也不可避免地被纳入了议事日程。

应该说,汪伪诸人酝酿“和平运动”伊始,即存在“汉奸焦虑”(恐怕被国人视为汉奸)^①,他们对塑造自己作为国民党正统、孙中山传人的形象非常在意,他们希望国人能够相信:他们是国民党中认为对日和平有利于中国的一部分,他们要为中国争利益,换言之,他们与先前已经充当日本傀儡的伪华北临时政府和伪南京维新政权的汉奸有根本的区别。为了实现这一点,他们在言行中强调携带国民党的政治符号。

《艳电》是汪伪公开投日的第一篇重要文献,虽语多含混、乖谬,但有一点汪精卫很明确地加以宣示,他说:“三民主义为中华民国立国之责任。”^②三民主义以民族独立为首要之旨,汪本人早年对此也有阐发之功。投日之际,汪重发此论,可以看出汪伪对国民党政治符号运用的第一个特点,即取其躯壳。不惟汪精卫如此,周佛海 1939 年 4 月与梅思平商量收拾时局办法时,也提出“必需三民主义、国民党、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及国民政府四条件”。^③至于这四者背后的日汪密约,周并不介意。

取其躯壳,是很容易被留心者识破的。像民族独立、国家生存这样大是大非的问题,汪精卫想含糊其词地绕过去蒙混过关,但站

① 从河内出逃后,汪精卫曾说:“在我们和平运动的征途上会遭到相当的责难。当然,要经常不断地被骂为卖国贼、汉奸。但我已做了挨骂的思想准备。”这是很有代表性的心绪。[日]犬养健:《诱降汪精卫秘录》,任常毅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3 页。

② 汪精卫:《艳电》,《新闻报》1939 年 1 月 1 日。

③ 蔡德金注:《周佛海日记》(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75 页。

在与日本同一阵线的立场上,谈这样的问题,又实非易事。汪此时发挥了另一长项:狡辩(也有人称他雄辩)。他说:“然则为什么抗日呢?是为保卫国家生存之独立。可见保卫国家之生存独立是目的,抗日不过是手段。前年七月为什么主张抗战呢?为的是如此才可以保卫国家之生存独立。如今为什么主张议和呢?为的是如此才可以保卫国家生存独立。”从这样的论点出发,汪精卫很明确地表示:《艳电》无损于国家之生存独立。^①狡辩是汪伪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的第二个特点。

狡辩之所以为狡辩,就在于其强词夺理,而偷换概念、断章取义是强词夺理的常用手法。汪精卫说:“我的老朋友陈嘉庚说:‘言和平就是汉奸。’如此说来,宪法上规定国家有讲和的大权,是规定国家有做汉奸的大权了!‘忠孝仁义信义和平’的匾子,其解释应该是‘忠孝仁义信义汉奸’了!”^②本来,陈嘉庚说“言和平就是汉奸”正是对汪精卫式的“和平”说词的揭露,本非泛指;而“忠孝仁义信义和平”的“和平”也根本不是与“战争”相对立的那个“和平”。

作为国民党的政治符号,套用语言学的术语,有“能指”和“所指”两层。譬如,“国民政府”一词,能指国民革命时期的广东国民政府和武汉国民政府,1927—1937年间的南京国民政府,西迁重庆的国民政府,也能指南京的汪伪国民政府;但在特定的语境中,所指是固定的。“能指”和“所指”在国民政治符号体系中的区别,关系到重庆与南京孰真孰伪的问题,关系到谁对国民党政治符号有最终使用权和解释权的问题。

汪伪这方面有先天不足。本来,1938年1月16日,日本政

① 汪精卫:《答问》,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86—387页。

② 汪精卫:《复华侨某君书》,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集团投敌》,第388—393页。

府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后,1月18日,又发布《补充声明》称:“所谓‘今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较之否认该政府更为强硬。本来从国际法来说,为了否认国民政府,只要承认新政权即可达到目的。但因未至正式承认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之时期,故于此次开国际法之新例,而否认国民政府并抹杀之。虽流传宣战之说,但帝国并非敌视无辜之中国民众。又因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之方针,故无需宣战。”^①但这些无视中国政治现实的强硬声明并未产生汪集团作为接替重庆政权为代表中国唯一合法政权的连带后果,汪伪不仅缺乏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甚至日本方面也未在法律意义上予以立即承认。这样,虽然汪伪十分强调“法统”,但在国民党人和当时国民的所指中,所谓的“法统”脉络明显延续在相继以南京——武汉——重庆为重心的国民党大多数手中。

在这种情况下,汪伪选择了在国民党既往政治架构上人为嫁接其新政治体系、取得国民党政治符号使用权和解释权的办法,这是汪伪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的第三个特点。

为了实现这一点,汪伪既要承认一定阶段的国民党政治体系为合法,以承接其合法资源,又要宣布一定时期以后的国民党政治体系为非法。1939年8月28日,汪伪在上海召开所谓“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大会宣言中,汪伪将其合法依据上溯到在武汉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大会,称这次大会制定了谋求“合于正义和平”的方针,并“以执行方针之责付之蒋同志,蒋同志乃弃置方针于不顾,以自误误国,本届大会爰以一致之决议,解除蒋同志总裁之职权,并废除总裁制,更授权汪同志,使本于上届

①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纂:《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天津市政协委员会译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11—412页。

及本届大会所定方针领导同志积极进行”。^① 据此，汪精卫等致电重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朱家骅等，宣布：自1939年1月1日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已丧失行使职权之自由，所有一切决议及命令完全无效”；所有中央党务机关，均着暂行解散，听候改组；在中央各委未能齐集之前，中央各种会议，得以实际上有行动自由，确能到会者之过半数为法定人数，等等。^② 此后，汪伪召开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国民政府还都”，并煞有介事地仍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前合法选举出来的林森为国民政府主席，汪本人只是“代理”。

二 汪伪为争夺国民党政治符号与重庆方面的折冲

重庆方面以蒋介石为总裁的中国国民党为孙中山手创，它一直认定自己是相关政治符号的必然拥有者和解释者。从法理和逻辑的角度讲，汪伪方面与之争夺政治符号必定处于下风。但汪伪由于前述原因，实处于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状态中，这种状态逼出了他们的政治“智慧”。

在抗战前期，对中国共产党和重庆方面联合中共的政策进行攻击，是汪伪的重要入手之道。在它的逻辑中，“妖魔化”中国共产党，并顺带“妖魔化”与中共合作的重庆方面、尤其是蒋介石本人，有助于剥夺重庆方面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拥有。汪伪称：“盖中国共产党，不过为第三国际之一分部，所谓第三国际，无论其表面上有若何之理论为掩饰，然其实际，不过为苏俄之一扩大的国际间谍

①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24—332页。

② 《汪兆铭等电谕中央委员会秘书处》，《中华日报》1939年9月5日。

机关耳……所谓中国共产党者，一言以蔽之，苏俄所派遣于中国之一间谍机关或特务机关耳。其心目中，无所谓国家，无所谓民族，无所谓政策。忠实执行第三国际之命令，随时随地改变口号，欺惑民众，利用无智识而又有野心之军阀或政客，此即中国共产党之政策也。”^① 中共被污蔑如此，跟重庆有何关系？汪伪的逻辑在这里分解为两个相关的思路：一是“蒋介石被中共挟持”和重庆方面“国民党被蒋介石挟持”的双重“挟持说”，蒋介石身为国民党总裁，对重庆方面的最终决议有最终决定权，他既被挟持，当然不能把持国民党的政治符号；重庆国民党任既被蒋介石挟持，他们所做各种决议当然无效，国民党政治符号不能由他们掌握。二是中共坚持共产主义，而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格格不入，联合中共的重庆方面因此应丧失对三民主义等的拥有。

汪伪六中全会召开之时，重庆方面与中共方面的矛盾已经开始尖锐。但汪伪视而不见，竟称：“所可怪者蒋同志阳则受其拥护，阴则供其利用……置一切同志之忠言于不听，惟共匪之所左右，一切同志不见容于共匪者，即不见容于蒋同志。”^② 又云“西安事变以后，蒋中正同志为所劫持，供其奔走，任其利用，若非至于亡国灭种而不能自己者”。^③ 他们的着眼点似乎集中在由此确定汪精卫而非蒋介石为国民党正统上。而汪精卫本人将“挟持说”进一步推广出去，他的着眼点是抽掉蒋介石由国民党人赋予权力的政治基础。他说：“重庆方面，大多数同志为独裁势力及共产势力所挟持，言论行动不能自由，对于本届大会宣言暨各种重要决议案虽衷心接受，而仓猝之际尚不能行之事实，此中隐痛，兆铭知之最深，念之

① 《决定以反共为基本政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 337—339 页。

②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 324—332 页。

③ 《决定以反共为基本政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 337—339 页。

最切。”^① 此种言论，汪在接受日本记者采访时增添想象的细节，再加发挥，他说，在重庆的国民党人，“受蒋介石独裁势力之挟持，虽有意见，不能发表，行动尤不能自由。汽车路、飞机场，皆有严密之检查，非蒋允可，不能出行。故在表面上，惟有胁从现象”。^②

至于中共与共产主义，汪伪诸人的攻击更加无所顾忌。汪精卫对日本方面称：“民生主义与马克思之共产主义，绝对相反。盖民生主义以社会合作为骨干，马克思之共产主义以阶级斗争为骨干，一为和平，一为扰乱，不能相容也。”^③ 在回答欧美记者提问时，汪是另一种态度，“将来之中央政府即现在之国民政府，不过从国民政府中除去共产党人及为共产党劫持之人，而易以和平反共建国之分子”。汪的如此立论，预留了后路，他说，将来由“和平反共建国分子”主持的国民政府不过是“人事更迭，政策变换而已，其国内法律上之地位与国际上之地位，依然如故也”。^④ 这是一种欧美人很熟悉的话语，但他的真实逻辑在给国民党人的通电中却被一语道破：“吾人欲建设三民主义的中华民国，则共产思想尤在所必摒。”^⑤ 如是，从大众传播的角度看，汪精卫的上述三种说法是针对兴趣不同的受众的。

面对汪伪的挑战，重庆方面紧紧抓住汪伪的软肋，直接以确认其“汉奸”身份、剥夺其国民党人的资格，回应汪伪的自我粉饰，使其失去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的权力，这一点重庆方面得到了抗战情绪高涨的国人的高度支持。1939年6月8日，重庆方面下令通缉汪精卫等人，8月下旬，除汪精卫、周佛海、陈璧君已被开除党籍

① 汪精卫：《致海内外诸同志通电》，《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337—339页。

② 汪精卫：《在上海招待外国记者谈话》，《中华日报》1939年9月8日。

③ 汪精卫：《在上海招待外国记者谈话》，《中华日报》1939年9月8日。

④ 汪精卫：《在上海招待外国记者谈话》，《中华日报》1939年9月8日。

⑤ 汪精卫：《致海内外诸同志通电》，《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342—344页。

外,又决议开除梅思平、高宗武、丁默、林柏生、陈群、缪斌等人的党籍。1939年10月1日,在汪伪等建立“中央政权”前夕,蒋介石对中外记者表示:“汪逆卖身投敌,罪恶昭著,根本上已自绝于中华民国,全国国民,对此汉奸罪犯,人人得而诛之,……其参加之每一份子,国人尽知为卖国之汉奸,问题已远超过于党的纪律规章之外,故中国国民党不必再有如何声明,而举国自无一人不知邪正黑白之所在。”^①1940年1月,《日汪密约》公布后,蒋介石再次点明汪精卫的行为使“中国历史上又多了一个秦桧,刘豫、张邦昌的后身,供后人痛愤而已”。^②同时,重庆在全国舆论的支持下,利用特殊的时代背景,将政治斗争“通俗化”——塑造汪伪诸人的“娼妓政客”形象^③,直接毁伤其政治人格,剥夺其自附于国民党的资格。蒋介石说:“中国抗战二年以来,一般军民皆能为国家效忠,无愧其职责,即卑贱如盗匪娼妓,以至于狱中之囚犯等,亦皆能激发爱国良知……”,而汪精卫等人的罪恶,“虽百死不足蔽其辜”。^④蒋暗示汪不如娼妓,而舆论则明白直攻之。吴稚晖回顾汪朝秦暮楚的政治历史,直呼其为“妓女政客”。^⑤《扫荡报》称,“汪逆既为利欲所诱,自甘暴弃国民党决不能因其以往曾取得党员资格之故,而遂宽纵其残害民族之巨罪……汪逆尤欲冒称国民党,称呼党员为同志,

① 《蒋委员长重要谈话》,《国人皆曰——汉奸汪精卫》,正论出版社1939年11月12日,第1页。

② 《总裁为日汪密约告全国军民书》,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印:《汪精卫卖国阴谋之总暴露》,1940年1月,第18页。

③ 段麟郊:《袁四卖与汪四变》,《国人皆曰——汉奸汪精卫》,第37页。

④ 《蒋委员长重要谈话》,《国人皆曰——汉奸汪精卫》,第2页。

⑤ 吴敬恒:《对汪精卫〈举一个例〉的进一解》,《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3),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出版,第84—95页。

此犹极下贱娼妓，强呼良家女子为姊妹行，徒令人作三日呕耳”。^①国民政府侨委会在对海外侨胞广播时称：“（汪精卫）的领袖欲也可以满足了，只在这一点上，他不惜出卖人格，辱灭祖宗，像妓女一样倒在敌人的怀里，任敌人玩弄。”^②

重庆方面并不十分理性的反制汪伪的措施在当时民族情绪高涨的背景下，收到很好的效果。至于汪伪做足了文章的国共合作问题，重庆方面在五届六中全会后，调整了对中共政策，国共摩擦、冲突不断。在晋西事变和皖南事变之后，指责重庆方面和蒋介石受中共蒙蔽、挟持已经无人相信；太平洋战争后，甚至曾强烈反共的英美也与苏联结成同盟关系。继续打反共牌，当然可以取悦于日本及其盟友，但无助于其改善国际社会中的傀儡形象。汪伪乃将其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追求重点转向废除不平等条约。

废除不平等条约、争取国际平等地位是国民党自创始时就有的重要诉求。孙中山在世时，由于长期不处于执政地位，对列强依据不平等条约欺凌中国感受尤深，留下大量遗教，所有自称是国民党的人无法不对这一点有所交代。

汪伪政府成立后，对日本根据《日汪密约》等取得的一系列侵略权益已经无法置喙，但它本来对支持重庆的欧美列强可以有所动作，然而，汪伪“外交”以日本的战略需要为指针，在日本对欧美列强关系未最终破裂前，汪伪也只是在上海租界不断给欧美制造麻烦而已。^③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汪伪提出参战问题，企图以此取得国际地位。日本方面认为“此足以妨碍全面和

① 扫荡报：《呜呼汪逆》，《国人皆曰——汉奸汪精卫》，第13页。

② 《对于汪逆降敌卖国侨胞应有的认识和努力》，《国人皆曰——汉奸汪精卫》，第23页。

③ Fredric Wakeman, Jr.,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平”，可能导致英美空袭南京、暴露日本弱点等负面效果，而予以拒绝。^①

但从 1942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日本在太平洋战争中的不断失败，日本开始实施加强汪伪政权的政策。1943 年间，日本抢在英美与重庆方面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前将天津、广东、北平、厦门、上海、汉口等地的各国租界陆续“交还”汪伪，东条英机在 1943 年 3 月访问了南京，1943 年 10 月 30 日，日本更与汪伪签订《日本国与中华民国同盟条约》，声言“尊重其主权及领土”，规定了撤军等事项，汪精卫对此兴高采烈，作为其攻击重庆方面的重要武器，他说：

回顾中日事变爆发以来，重庆方面曾公开主张“如恢复卢沟桥事变以前的状态，方可实现和平”。然而就当前的状态而言，不仅得以恢复到卢沟桥事变以前的状态，甚至超过了几倍。即在卢沟桥事变以前的中国，有租界，有治外法权，如今则已消失；卢沟桥事变以前，中国领土内到处呈现“次殖民地”状态。今则美英侵略势力已被肃清，百年来束缚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已被废除……重庆此际必须重新考虑，重庆的所谓抗战，已并非为中国本身而抗战，不过是为美英而抗战。^②

在汪伪来说，从日本那里得到这样的“平等条约”已是望外之喜。而重庆方面，随之得到英美等放弃治外法权、租界等权利的“平等新约”，在随后的开罗会议上，不仅蒋介石与邱吉尔、罗斯福在表面上平起平坐，中国跻身“四大盟国”，而《开罗会议宣言》所许

① 《周佛海日记》（下），第 715—716 页；《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中），第 510—512 页。

②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下），敌 34—35 页。

诺的,更上溯到甲午战争以后日本所攫取的中国利益,这些是汪伪甚至无法向日本启齿的。换言之,在争取国际平等地位上,汪伪仍无法取得主动。但谩骂是少不了的,自欺欺人的狡辩更是少不了的。汪精卫说:“英美在这时候来说废约比空口说白话更要无聊。况且还只是一张预期支票,其能否兑现要到战后才加以考虑,那么连空口说白话也说不上……英美在东亚的希望,全在蛊惑重庆,使之执迷不悟,在东亚团结的历史上,留下一些污点。”^①

战争后期,以汪伪集团的实力,已不足以言与重庆争夺国民党的政治符号;但它没有公开宣布放弃国民党政治符号。汪伪诸人在与重庆方面暗通的过程中,明确了以蒋介石为国民党领袖、重庆的国民政府为正宗的立场;然而也没有公开与日本方面决裂。在首鼠两端之间,国民党政治符号对汪伪的意义转变为:一方面,呼应日本方面“强化国民政府(按:指汪伪)”的“对华新政策”,使汪伪向日本争取有限权利的要求正当化;另一方面,成为汪伪诸人预留政治后路的护身符。这里,我们可以重温一下周佛海在战后被审判时的抗辩,汪伪诸人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的逻辑在其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第一、因为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沦陷区的人民再振作了民族精神,再加强了民族意识。自敌寇侵占后,陷区人民目不睹国父遗像和国旗,耳不闻国父遗嘱和国歌,至于三民主义的宣传和国民党的活动更是被敌寇悬为厉禁。中央是不是希望陷区人民目能瞻拜国父遗像和国旗,耳能听国父遗嘱和国歌,

^① 《汪精卫对伪高级军政长官训词择要》(1943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2编第5辑,《附录》(上),第573—575页。

以加强其民族意识和精神呢？中央所希望而当时不能做到的，我们替中央做到了，难道是“祸国殃民”吗？第二，敌寇是要灭党的，而在他们的占领区，国民党活动起来了，三民主义宣扬起来了；敌寇是要打倒青天白日旗和国民政府的，而国民政府却在他们后方成立了，青天白日旗又代替五色旗飘扬了。^①

三 汪伪为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与日本方面的折冲

在日本开始诱降汪伪时，让汪精卫等人保持国民党内和平派这一较为“中性”的形象是既定策略。而汪精卫本人也打算结合国民党内的反蒋力量，在西南建立“和平亲日”政权。之所以不选择到日本占领区活动，是为了与王克敏、梁鸿志等划清界线，也是为了与“重光堂会谈”中“随着治安的恢复，在两年之内撤兵”的约定^②相呼应。但近卫声明发表之时，“这最为要紧的撤兵约定，竟忘得一干二净，实在让人担心汪精卫和平会走上歧途”。直接策划汪精卫出走的犬养健都表示：“我失望了。”^③

接下来，日本人更失望了——汪精卫等曾经吹嘘的国民党内“亲日派”^④群起响应的情况并没有出现。不仅何应钦、张道藩、

① 《周佛海之答辩书》（1946年11月2日），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14—215页。

② [日]犬养健：《诱降汪精卫秘录》，任常毅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3页。

③ [日]犬养健：《诱降汪精卫秘录》，任常毅译，第83页。

④ “亲日派”一词，在抗日情绪一再高涨的民国政治语言中，经常被过度使用，很多从事对日交涉的人都被唤做“亲日派”。这一情况在全面抗战爆发前即已有之；抗战爆发后，中共方面、日本、汪精卫均认为国民党内有一个人数较多的“亲日派”，并基于此作出不少政治判断。

黄郛、熊式辉等所谓“亲日派”没有动静，张发奎、龙云、阎锡山等曾与汪合作过，被汪寄予厚望的地方实力派也无其期待的反应。被视为汪铁杆心腹的顾孟余不仅反对《艳电》的发表，而且对汪其后的一系列活动毅然保持距离。汪精卫后来悲伤地表示：“已遣使探顾（顾孟余）如何再覆，顾于仲鸣死，无一言之唁，其心已死，不必再注意其人矣……”^①汪政治牛皮的破产，使其丧失了与日本交涉、索取“重光堂会谈”中日本许多重要承诺的资本。这些承诺中，牵涉国民党政治符号、具有重要意义的，除撤兵外，尚有外国租界返还中国、治外法权返还中国，等等。^②

汪精卫在河内度过了一个碌碌无为的春天后，决定到上海开展“和平运动”，这使他进一步丧失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拥有。今井武夫分析说：“本来再重光堂会谈时，高宗武主张建立政权要避开日本军占领区，尽可能地选择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等日军未占领的地区，由汪派军队加以占领，建立与重庆的抗战政府相对立的国民政府，这样的话，恐怕将会沦为所谓的傀儡政权，与过去的临时、维新两个政府毫无二致……即使如汪所主张的那样，对重庆方面可以做些工作，促使改变他们的抗战政策，但是汪政权本身已成为傀儡政府，连他本人也难免被视为卖国贼而遭受国民大众的唾弃。殷鉴不远，恐重复北平临时政府王克敏和南京维新政府梁鸿志的覆辙。”^③

如认为日本的这种担心，汪伪诸人毫无察觉，那未免太低估了他们的政治智商。他们曾采取了措施，企图与王克敏、梁鸿志撇清

① 《汪精卫致其妹函电》（1939年12月21日），（台湾）国民党法务部调查资料室《汪伪资料档案》，转引自陈木彬：《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的蒋汪关系》，第83页。

② [日]犬养健：《诱降汪精卫秘录》，任常毅译，第93页。

③ [日]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天津市政协编辑委员会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102—103页。

关系,比如,他们筹组府期间,很滑稽的拒绝与王、梁同处一室。但王、梁的靠山是日本,而汪伪能否保持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占有,关键在日本方面的态度。汪伪为此与日本进行了并不轻松的交涉。

汪精卫与日本首相平沼骐一郎商谈组府时。出乎一般人的意料,汪精卫把重点放在国民党的政治符号问题上,汪提出:“以国民党为中心……建立国民政府是最适当的。”他论证说:“对于国民党标榜三民主义问题,前次派高宗武来,日方提出应该清除与共产主义有关的连带性,恢复所谓新三民主义的意见,这是值得重视的。本来孙文先生的三民主义,是与共产主义截然不同的,今后我打算今后尽最大努力发挥三民主义的真意。”平沼则回应说:“在完全与共产主义分开的三民主义下促进国民党的更生,并联合各党各派组织中央政府,改变容共抗日的政策,采取这种办法,我是赞成的。”^①汪、平沼的这段对话,透露出几个信息:一、日本方面也清楚地认识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有“连带性”;二、汪精卫对三民主义这一国民党的政治符号的运用是断章取义的;三、日本政府高层在与共产主义划清界限的前提下,同意汪伪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运用;四、所谓联合各党各派组织中央政府,实际上是要求汪伪在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时,容纳本身与三民主义并不相容的王克敏、梁鸿志等既有汉奸政权。这一会谈的重要性,历来为史学界忽视,实际上它勾画出了汪伪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时对日折冲的轮廓和架构,尽管在面对不同的对象时,折冲的重点不一。

日本陆军大臣板垣征四郎是激进的对华“鹰派”,在日本

^① 《汪精卫与平沼会谈纪录》,杨凡译自《日本外交档案S487号》,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88—91页。

陆军视中国为其势力范围的情况下，板垣曾较长时间地主持对华政策的决策。汪、板垣第一次会谈时，他提出：“日本把三民主义看成是危险的东西，尤其因为有民生主义乃共产主义的文句，有种种误解。”对此，汪的解释是：孙中山“在当时的形势下把各种潮流、各种思想全部引进自己的主张，为了想在国民党中把他们同化，所以有这样的文句。如果细读全文，就了解这里讲了民生主义和共产主义完全不同的理由，结果，劝告抛弃马克思主义而采用国民党的主义”。^①汪精卫对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的解释显然有两重目的：既要继承孙中山的衣钵，又要使日本军方接受他对三民主义内涵的“新”界定。

汪精卫与近卫会谈时，除提出“孙文先生的三民主义，本来完全是着重中日提携”的谬论外，更进一步提出，“我之所以主张政府的名称为国民政府、国旗为青天白日旗，决不是面子的问题，这是为了扫除国民畏惧之念，使其安心地考虑问题的缘故”，他提醒近卫，“过于限制中国的行动，中国恰像不成国家的状态”。^②把能否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与争取中国民众对“和平运动”的“理解”结合起来。汪精卫在此道出了他反复争取国民党政治符号的终极意义。

日、汪在关于国民党政治符号的运用上有利益结合点。日本方面痛快地答应汪伪以“还都”名义建“中央政府”，而政府名称为“国民政府”，目的是向重庆方面施加压力，希望在将其贬为地方政

① 《汪精卫与板垣会谈内容》，钟恒译自《日本外交档案S487号》，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92—94页。

② 《汪精卫与近卫会谈内容》，杨凡译自《日本外交档案S487号》，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106—108页。

权^①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和平运动”的轨道。汪伪如此强调国民党政治符号,自然是想取代重庆方面地合法地位,洗刷汉奸形象,成为日本唯一或主要的交涉对象。但是,日、汪在关于国民党政治符号的问题上又是有分歧的:汪伪诸人不能说没有自己的政治“理想”,而这些“理想”中,有些是日本并不乐观其成的,比如,使“新中央政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又比如,搞些“民生建设”,以争取沦陷区的中国老百姓。日本方面,扶植汪伪的终极目的是分化中国的抗日力量,促进中国内部分裂,进而解决“中国事变”,使中国成为其殖民地。这种分歧的性质在汪伪的“国旗”问题上充分的体现出来。

本来,组府前汪伪中央政治会议“充分”考虑了日本可能的反应,在确定青天白日旗为“国旗”时,已经决定“在国旗和党旗等旗子上部加上印有反共和平的三角形的大型黄色布片”。但日本方面提出“为避免混淆纠纷”,汪伪军队直接用写着“反共和平”大字的黄色旗,而不是用什么“国旗”等。汪的态度是,如此,“作为国家

① 在日本政府宣布“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政策后,虽作微调,但轻视重庆方面的情绪和政策倾向在日本政府内部和前线军人中长期保留,平沼 1939 年 6 月 10 日与汪精卫会谈时,就明确表示:“重庆政府现在已经不能说是中央政府了。”杨凡译自《日本外交档案 S487 号》,黄美真、张云:《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 88—91 页。另外,1938 年 7 月 8 日,日本 5 相会议分别讨论了“现中国中央政府”(指重庆国民政府)屈服或不去服的对策,要求:如国民政府屈服,“(一)帝国坚持关于解决对华战争的既定方针,以现中国中央政府为对手,全面调整日华关系;(二)现中国中央政府屈服并接受后述第三条时,应视为一友好政权,使其同既成的新兴中国中央政权合流,或者使其同现有各亲日政权合作重新建立中央政权。同既成的新中央政权合流或者建立新中央政权等,主要由中国方面决定实施,而帝国从中斡旋。”而按照日本方面规定,现中国中央政权屈服的认定条件有 4:合流或参加建立新政权;根据前项改称和改组旧国民政府;放弃抗日容共政策及采取亲日、满防共政策;蒋介石下野。[日]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内部资料),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1—152 页。

的军队,无论如何有损体面”。日方又提出,前线日军正和打着青天白日旗的军队进行战争,如汪伪突然又用青天白日旗,会“引起种种误解”;汪乃还价说,在前线“或者有此必要”,但在非前线地区如“军营”,还是应该用“国旗”,否则会“影响军队在精神上的统一性”。汪精卫的“顽强抗争”换来板垣厉声呵斥:“无论在前线或是后方,至少在军队方面使用国旗,会造成误解。这一点是政府和军方充分研究的结果。”^①

后经双方协商,日本终于同意汪伪使用青天白日旗,但须在旗子上加“和平反共救国”的黄色飘带。汪伪国民政府“还都”当日,伪中央党部悬挂青天白日旗帜,因未附加黄色飘带,遭到日军士兵的枪击。在周佛海1940年3月30日的日记中,他的记述是这样的版本:“惟因悬旗时,我方多未照协定办事,致使对方不满,为美中不足之事。此责应由我方负之,不能怪人。”^②6年后,他制造了另一个故事版本:“南京政府成立的那天,敌寇有些下级军官要向青天白日旗开枪,有些嚎啕痛哭,要切腹自杀,闹了一个多月,南京的紧张空气才慢慢的缓和下来……可见南京政府的成立,对于动摇敌寇军心有了相当效力。”^③政客们翻云覆雨原是常见手段,不足为奇,但周佛海在这里企图说明他们在沦陷区运用国民党政治符号的实际效果,这固然出于编造,但可以看出他们的一种“理想”——希望利用自己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运用,从日本占领军那里争得一些利益;并把某种国民党政治符号的得以运用,视为他们确实从日本争得了利益的证据——1942年底,日本开始酝酿对华

① 《汪精卫与板垣第二次会谈内容》,钟恒译自《日本外交档案S487号》,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第109—116页。

② 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上),第276页。

③ 《周佛海之答辩书》(1946年11月2日),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14—215页。

新政策,提出“强化国民政府”,汪伪的“地位”有较大提高。1943年2月3日,汪伪国民政府乃发布文告规定:自2月5日起,撤去青天白日旗上的黄色飘带。周佛海对此自得地表示:“一年来苦心及努力竟能实现,虽时机使然,亦努力之结果也。”^①

如前所述,国民党的政治符号在很大程度上是孙中山个人的遗产。日本在兴兵全面侵略中国之始,确实有把国民党视为中国民族主义的代表,并因此有否定国民党政治符号的倾向,它先期扶植的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在意识形态上不仅与国民党政治符号没有丝毫衔接之处,相反,这两个伪政权具有强烈的反国民党色彩。伪临时政府称:“国民党窃据政柄,欺罔民众者十有余年矣……内则劫持民生,虐政相踵,外则土地日削,反复容共,倒行逆施,不顾社稷之将覆。”^②伪维新政府称国民政府“焦土政策,等于自戕,容纳共产,俨同招寇,是中国有史以来惟一之恶政府……”它否定国民政府作为当时中国合法政府的法统,称其“窃号自娱,已失统御能力”。^③在扶植汪伪政权的过程中,日本半推半就地接受了汪伪诸人夹带过来的国民党政治符号,但并不满足于在这方面被汪伪“利用”^④的被动^⑤,乃加入其中,“帮助”汪伪在国民党的政治符号体系中增添于己有利的新因素,其中,最主

① 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下),第807页。

② 《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宣言》(1937年12月14日),《汇编》,第2编第5辑,《附录》(上),第20—21页。

③ 《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宣言》(1937年12月14日),《汇编》,第2编第5辑,《附录》(下),第43—44页。

④ 感觉被汪伪“利用”,是日本方面广泛提及地问题,日本“中国派遣军”副总参谋长落合甚九郎就曾报告说:“(汪伪)只各自为维持和扩大本派势力用尽心机,以图最大限度利用日本。”见《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中),第655页。

⑤ 日本坦承“缺乏统治异族的经验,对其(按:指伪政权)扶植实为不易。”见《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第461页。

要的是“大亚洲主义”。

孙中山长期利用日本作为革命基地,从日本迅速近代化、成为世界强国的过程中,孙中山看到了中国和亚洲解放、复兴的希望。1924年11月28日,孙中山在神户演讲,把日本称为“亚洲复兴的起点”,他说,“从日本战胜俄国之日起,亚洲全部民族便想打破欧洲,便发生独立的运动”,在高度评价日本打破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之功的同时,孙中山提出“大亚洲主义”,要用此主义“以王道为基础,是为打不平”,“为亚洲受痛苦的民族”争得解放和平等,他恳切地提醒日本:“你们日本既得了欧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了亚洲王道文化的本质,从今以后对于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鹰犬,或是做东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们日本国民去详审慎择。”^①紧接着,孙中山又演讲了《日本应该助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可以看出,孙中山所说的“大亚洲主义”内涵是非常明确的,即要求日本放弃侵略中国,帮助中国成为国际秩序的平等成员。“大亚洲主义”在孙中山思想体系中不占重要地位,自不待言;而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抽掉了孙中山“大亚洲主义”的真正根基。所以,汪、日对之加以歪曲,作为国民党政治符号中对他们均有利的东西,就使汪他们的“大亚洲主义”(战争后期不知不觉地衍生为“大东亚主义”)仅仅与“孙中山”这个名字具有皮相性的联想关系。

以汪伪理论家林柏生对“大亚洲主义”的解说为例,他说:“孙中山先生提倡大亚洲主义唯一目的就是要把亚洲民族联合起来,把国际侵略主义从亚洲排除出去,恢复我们亚洲民族的地位,中日两大民族是亚洲民族独立运动的原动力,所以必要中日合作,才能够领导亚洲各民族,联合起来,才能够恢复我们亚洲民族的地位,

^① 孙中山:《大亚洲主义》,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3册,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版,第535—542页。

才能够建设亚洲的新秩序,这就是大亚洲主义的真义。”^①如此稚拙、空洞的概念游戏实非由于汪伪诸人的无知,而是因为日本作为“国际侵略主义”一员的事实无法改变,所以在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以后,日汪“大亚洲主义”迅速发展成为种族主义的言说,汪精卫论证道:此次战争若英美战胜,整个东亚民族将和印度民族、非洲黑人、澳洲棕色人种一起,同受奴隶待遇,整个东亚将永远为英美的次殖民地;而如日本战胜,英美百年侵略势力将一扫而空,东亚解放,中国也将得到自由平等。^②日本扩大战争的企图,在这里反被标榜成了为解放亚洲而不惜对英美开战。汪伪“大亚洲主义”的穷途末路,和它自称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拥有一样,关键在于事实总不站在它这边。

四 中国战时的民族主义与汪伪运用 国民党政治符号的困境

按照英国著名“新左派”学者埃里克·霍布斯鲍姆的看法,西方的民族概念和民族主义运动勃兴于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后,在这之后,欲理解人类历史与社会,离开民族主义是不可能的。^③这种看法显然在中国晚近以来历史解释中极易找到对应点。杜赞奇认为,20 世纪初期的中国对描述民族国家的历史特别具有价值,“这不仅是因为现代民族主义在此期间在中国扎下根来,同时也是因为正是在这一时期启蒙历史的叙述结构以及一整

① 《林使节与关西学生对话》,汪伪宣传部编印:《国民政府使节赴日答礼记》,1940 年 10 月,第 65—66 页。

② 汪伪宣传部第 50 号宣传要点,上海档案馆藏,转引自闻少华:《汪精卫传》,台湾李敖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73 页。

③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导论》。

套与之相关的词汇……主要通过日语而进入中文。这些新的语言资源,包括词汇和叙述结构,把民族建构为历史的主体,改变了人们对于过去以及现在民族和世界的意义和看法”。^①正因为如此,笔者认为,尽管对民族主义有各种各样的评价,但在中国抗日战争的时代背景下,研讨汪伪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运用及其面临的明显困境,是不可能脱离民族主义范畴的。

厄内斯·盖尔纳说:“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的民族的单位应该是一致的。”^②霍布斯鲍姆据此演绎该原则的含义为:某一民族之人对代表这一民族的“那个政治体所负的政治义务,将超越其他公共责任,在非常时期(比方说战争期间),甚至凌驾在所有责任之上”。^③国民党一党执政的国民政府在1928年取得国际社会的承认,成为当时代表中国的合法政府,抗战爆发后,更获得国内各种政治力量的高度认同,而民族主义正是整合各股政治力量的利器。重庆方面在这方面的先天之利,使其能够要求国民和各政党、团体以其为中心尽团结抗战的政治义务。尽管各方尽这一义务的过程中不断出现矛盾和冲突,但即使在重庆方面最困难的时刻(比如1940年5月宜昌被占、1944年豫湘桂失利),以民族主义为主要纽带的统一战线抗战体制并未彻底崩溃,重庆方面得以在国际范围内保持中国政治中心的地位,它对国民党政治符号(尤其是可以与民族主义紧密衔接的部分)的保有和运用也因此具备绝对优势,这给汪伪造成巨大的困

① [美]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②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③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10页。

境。

以《艳电》发表后各界的反应为例。今天对这一文件的明确定性有后见之明的因素在内,其实,至少在汪等人当时的自我定位中,他们觉得自己在《艳电》中坚持以保持国民党政治符号的内涵作为对日议和的前提,是可以说服国人的。但是,在民族主义的语境中,各界对《艳电》的解读立即界定了汪精卫的汉奸身份和卖国企图,并“顺带”反复确认蒋介石的抗战领袖地位,以及对他坚持民族利益的期许。其中,毛泽东就明确判断汪精卫乃“叛国投敌”,表示中共将“拥蒋反汪”。^①

《艳电》发表后相当长时间内,国民党中央仅将汪精卫永远开除党籍(这在民国史上是很滑稽而无谓的处分),蒋介石甚至连汪一系列动作的准确性质也未公开判定。^②但从各界反应看,一方面,除个别人外,认为汪言行系叛国性质的判定非常明确;另一方面,被汪寄予厚望、引人猜想的地方实力派比蒋嫡系还要激烈,而且,绝大多数人认为仅永远开除汪党籍的不够的,象与汪精卫渊源极深的张发奎就称汪“虽加寸磔,未足蔽辜”,要求国民政府将其“通缉归案,明正典刑”。^③这些,反映了民族主义强势语境下中国各界的反应方式和趋向,事实上,陈嘉庚等人还提到当时国民参政会作出的抗战“中途言和,即为汉奸国贼”的决议,以提示、激励蒋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2 页;(台湾)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 6 编,《傀儡组织》(3),第 55—76 页。

② 张生、柴林:《蒋介石对汪精卫投敌迟未公开定性 with 表态原因探析》,《抗日战争研究》,2003 年第 2 期。

③ 《第四战区代司令长官张发奎等以汪危害党国请通缉归案明正典刑之微电》(1939 年 1 月 5 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 6 编,《傀儡组织》(3),第 65 页。

介石。^① 蒋介石显然注意到了民意所在,他后来也以同样民族主义的态度告知孔祥熙:“以后凡有以汪逆伪组织为词而主张与敌从速接洽者,应以汉奸论罪杀无赦。”^②

汪伪深知战时民族主义是必须正面应对的情绪和思潮,因为当时的民族主义时刻冲击着其“和平运动”的根基,所以汪伪诸人乃不得不在民族主义的语境中,为其言行辩护。尤其汪精卫本人,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反制工作。

首先,汪精卫承认“军队和人民都已充分的表达了民族意识,这是不可磨灭的”,但他说“这种民族意识,如今已被共产党完全利用了”。汪说:“利用民族意识,在民族意识的掩护之下,来做摧残民族断送国家的工作,在共产党是以为当然的,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有所谓民族,有所谓国家”。^③ 在此前的国共争斗中,曾有不少国民党人对中共恶语相向,但汪精卫所强调的,是中共的“非中国”特质,他说:“共匪向来提倡工人无祖国的,向来提倡阶级观念超于国家观念的……共匪之抗战目的,与中国人之抗战目的,完全是两样的。中国人之抗战,为本国而战。所以其结论自然是不得不战则战,可以和则和,共匪之抗战,为第三国际而战,其目的在使日本疲敝,使中国崩溃,所以其结论自然是抗战到底……共匪是另外一肝心的,不足为怪,所可怪者,是那些做共匪工具的,到底是全无肝

① 《南洋华侨酬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陈嘉庚以汪赞同日寇亡国条件请宣布其罪通缉办法之世电》(1938年12月31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3),第55页。

② 《蒋委员长致电孔院长祥熙凡有以汪逆伪组织为词而主张与敌从速接洽者应以汉奸论罪杀无赦之佳电》(1939年10月9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3),第159页。

③ 汪精卫:《我对于中日关系之根本观念及前进目标》,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汪精卫问题研究组》选编《汪精卫集团卖国投敌批判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1年5月,第307—312页。

心呢？还是已与共匪同样的另外有一副心肝呢？”^① 这里，汪的意思可以表达为这样的三段论：中共是非国家、民族特质的——所以他们说抗战到底是别有用心——跟着中共喊抗战到底的也是别有用心。

其次，汪极力辩说，日本是中国实现民族主义目标的希望。如前所述，汪精卫对孙中山的“大亚洲主义”进行曲解，是其宣扬中日合作的重要理论源泉，而在应对中国战时民族主义的冲击时，他再次乞灵于此。他说：在孙中山的理想中，“日本没有对于中国之顾虑，发展更快，中国得到日本之援助，发展也易，并且更可以中日两国之协力将欧美经济压迫的势力，从东亚排除出去。这是民族主义的精髓，也是民生主义的精髓”。^② 而中国之所以不能实现民族主义，“因为我们忘记了大亚洲主义”^③，汪说，大家对日本有很多疑虑，其实，“近卫声明”的实质是：“日本大声疾呼的向中国说，日本并不是走灭亡中国的那一条路，而是要走与中国协力共保东亚的这一条路。”^④ “我们要本于民族主义与大亚洲主义，来与东亚的友邦合作，与东亚的各民族合作，以求中国民族的解放”。^⑤

汪在辩无可辩之处强说其理，只能是概念的游戏，而在民族主义理论中，亦面临深渊：“如果民族原则是用来把散居的群体结合

① 汪精卫：《和平运动殉难同志追悼大会献辞》，《汪精卫集团卖国投敌批判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 332—337 页。

② 汪精卫：《三民主义之理论与实际》，《汪精卫集团卖国投敌批判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 313—323 页。

③ 汪精卫：《新国民运动纲要》，《汪精卫集团卖国投敌批判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 375—378 页。

④ 汪精卫：《和平运动殉难同志追悼大会献辞》，《汪精卫集团卖国投敌批判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 332—337 页。

⑤ 汪精卫：《新时代的使命》，《汪精卫集团卖国投敌批判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 340—344 页。

成一个民族,那么它是合法的;但若是用来分裂既存的国家,就会被视为非法。”^①日本全面入侵中国造成的分裂状态是显然的,与日本合作而谈民族主义,诚非任何逻辑所能解释。

到汪伪“还都”前后,他们对国民党政治符号的营建已经较具体系,而日军对国民政府的军事压力随之达到颠峰^②,包括中共在内的各种政治势力都在怀疑重庆方面被诱降的可能,这理论上应该是汪伪取得国民党政治符号使用权的好时机。但《日汪密约》刺激民族主义情绪再度高涨。与《艳电》发表时的反应相比较,以杜赞奇所云“民族国家”的角度声讨的更形普遍——考虑到当时的声讨者并不知晓当今政治学中“民族国家”的概念,其无意中的契合更具意义。而英美认定重庆国民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表态,强化了“民族国家”气氛中的中国国家认同,见下表:

汪伪“还都”前后各界的反应^③

反应者	对汪伪的定性、声讨	对国民政府的期许
蒋介石	签订了万劫不复的卖身契	不血战就会被汪逆出卖做奴隶
广西省临时参议会	阴行密约、出卖国家	争取国家民族独立
云南省政府	出卖祖国、签亡国之条约	御侮锄奸、完成抗建
吴鼎昌等	背叛党国、危害民族	歼灭暴敌、扫荡汉奸

① Maurice Block in Labor, *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 p. 941. 转引自[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35页。

② 蒋介石在抗战期间感到最严重的危机是1940年6月宜昌被日军占领,同时,“桐工作”进入讨论蒋介石、板垣征四郎长沙会谈的紧要阶段。见《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第540页。

③ 据《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3),第202—358页各团体、个人通电整理。

反应者	对汪伪的定性、声讨	对国民政府的期许
马鸿逵等	出卖国家, 秦桧、刘豫、张邦昌所不忍为	保障我国家民族独立生存
山西省政府	空前未有之汉奸	扫荡倭寇, 奠定复兴民族之基础
绥蒙会委员长沙克都尔札布等	组织伪府、遗羞华夏	驱逐倭奴, 还我河山
悉尼全体华侨	数典忘祖	诛灭敌贼, 抗战到底
温哥华华侨	丧权辱国、誓不承认	拥护抗战
越南南圻华侨	通敌卖国	争取国家民族生存独立
泰国华侨	盗卖国族	拥护抗战
陈诚	认贼作父	在蒋委员长领导下, 灭此国贼
英国外相艾登	重庆国民政府为合法之中国政府	援助中国维护其独立
美国国务卿赫尔	重庆国民政府为唯一合法之中国政府	

日本的侵略和暴行是中国战时民族主义极度高涨的关键激发因素, 而以民族主义为推翻清政府利器的国民党, 其政治符号以民族主义为旗帜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作为日本傀儡的汪伪因此面临悖论式困境, 究其原因, 从汪阵营里脱身的陶希圣曾敏感地分析到: “汪及周、梅的错误, 就是失落了民族的壁垒。”相形之下, 重庆方面在民族壁垒的后面, “战可以坚持, 和可以对等”。^①

陶希圣说重庆在民族壁垒后面进退有据, 大概暗指重庆在“桐工作”中令日本迷惑的若即若离。其实, 在重庆方面的文宣攻略中, 亦可看出它得以掌握话语权的民族主义原因。以重庆国民党

① 陶希圣:《“新中央政权”是什么》(1940年2月2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3),第229—239页。

中央宣传部在汪伪政权建立前后对媒体的宣传指导为例:

高、陶出走泄露日汪密约后,它立即指示媒体:“(1)将汪逆卖国密约及有关文件印成小册散发,尤应送入敌占区,使国民知所警悟。(2)指示各地报纸刊物对汪卖国行为不断的撰载评论严予抨击。(3)对于高陶二人不予批评。(4)发动全国对于参加伪组织之一切汉奸予以社会制裁,如由宗族同学会及社团予以除籍处分或其他制裁。”^①日、汪就先前各伪组织与日本造成的“既成事实”进行折冲时,它指示:“(1)日梁密约及合同八种,举将华中之国防资源与企业,如矿业、铁路、航空、电报、电话、都市及港湾建设等尽归敌人独占与经营,此项卖国文件业经汪逆精卫一一承认,并经认为日汪密约中所谓既成事实之一部,汪逆卖国于此又得一铁证。我舆论界应加紧讨汪宣传,使敌亦知汪逆已为我国所共弃,同时发动战地民众加紧实施对敌经济破坏与反封锁,使敌经济侵略无法成功。(2)敌阉灭亡中国、独霸东亚之迷梦实为万变不离其宗,从日梁密件中可知敌寇独占中国之野心,不特现在排斥欧美权利,即各国过去在华之法益及未来对华之贸易亦决予根本推翻。(3)将日梁密约大量翻印,连同日汪密约普遍宣传,并说明敌伪此种毒辣阴谋之暴露,实为敌寇日暮途穷行将溃灭之事实的反映。(4)敌人攫取此项毫无法效之卖国条约后,妄思据此以为囊括中国之凭藉,近日更唆使汪逆等肆其狂吠,鼓吹其奴隶的和平论以达到诱降目的,吾人应根据我抗战国策外交自主立场痛予驳斥。”^②汪伪政权“还都”前夕,它指示:“(一)嗣后对汪逆之伪组织,应称为汪逆伪组织,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快邮代电》(渝美宣字第 10396 号),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七—八,案卷号 225。

②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快邮代电》(渝美宣字第 11192 号),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七—八,案卷号 225。

不得再用伪中央政权或汪政权等名称,尤须避免用中央二字。

(二)汪逆将于三月三十日成立伪组织,各地应于该日一律开始举行大规模的铸奸运动,即铸奸逆跪像于忠烈祠或无名英雄墓前,并尽量揭发汪逆罪恶及丑史,但不必举行宣传周。”^①重庆方面的上述指示不仅显示它对法统的坚持,而且始终站在“政治上正确”的民族主义立场上;不仅在当时掩盖了它本身强调“欧美权利”以对抗日本的并非完全正当的立场,对照后来的历史也是相当高明的。即以“使敌亦知汪逆已为我国所共弃”而言,在汪伪“还都”后,日军长时间不予以其期望的支持,而且不能忘情于重庆方面,其中的重要原因就是日方认为汪伪无实力,是中国人心目中的汉奸^②,而“铸奸逆跪像于忠烈祠或无名英雄墓前”的对策,构建了令人会心的意象,直接导致民众将汪精卫夫妇与秦桧夫妇相提并论。

相对应的,汪伪这段时间也有宣传指示,据重庆情报,其指示要点,除对高、陶出走表示怨恨外:“1、不敢公然否认卖国密约之存在,2、在报纸副刊短评中作狡辩不敢以社论正式辩驳,3、不敢公布而狡称无公布之必要,4、妄指日本不撤兵为我(按:指重庆)抗战之反应,5、承认军事经济有日本顾问。”^③可见重庆的民族主义立场给其造成的被动。

中国战时民族主义对汪伪的不利,迫使它一面在民族主义语境中强行美化日本在中国的形象,汪精卫就曾在纪念孙中山逝世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快邮代电》(渝美宣字第 11620 号),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七—八,案卷号 225。

② 1941 年 7 月,日方坦率地表示:“国民政府还都已一年有余,但其政治上统治范围所及,没有超过皇军占领地区,南京的命令一出城门,就会遇到种种困难”。见中央档案馆等合编《日汪的清乡》,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58 页。

③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快邮代电》(渝美宣字第 11275 号),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七—八,案卷号 225。

15周年时表示:过去两年多的战争已经证明,日本所说援助中国成为自由独立国家,“并非欺人之谈”^①;一面“痛切”地劝说日本方面稍稍放权,以掩盖其傀儡实质。周佛海曾委婉地对日方说:“我常常听见说,日本的话,说得很好听,日本的声明也说得极漂亮,但是实际上所做的事,完全不是这样。口口声声所说的平等互惠的经济合作,事实上完全表现为垄断。英美的经济侵略,还替中国留下一点生机,象最近一年来,所表现的中日经济合作,比几十年来的英美经济侵略,要厉害得多,几乎不仅把肉吃光,连毛带骨都要吃得干干净净,中国没有生存的余地。”^②但这样痛切的哀求并不能使日本改变其侵华的本质目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汪伪诸人对民族主义语境中他们的历史命运是十分清醒的:周佛海对日本陆海军人员演讲时曾说:“重庆各人自命为民族英雄,而目余等为汉奸,余等则自命为民族英雄。盖是否民族英雄,纯视能否救国为定。余等确信惟和平足以救国,故以民族英雄自命。但究竟以民族英雄而终,抑以汉奸而终,实系于能否救国。如余等以民族英雄而终,则中日之永久和平可定;如以汉奸而终,则中日纠纷永不能解决。”^③后来历史对周佛海“远见”的证明,其实说明了民族主义在民国历史演进中的巨大作用。

(作者张生,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

① 《汪逆伪中央政权运动近讯》(1940年3月19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3),第239—248页。

② 周佛海:《回忆与前瞻》,《中华日报》1939年9月22日—24日。

③ 《周佛海日记》(上),第213页。